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0號

債 權 人 李正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宥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宥慈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吳宥慈戶籍設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轄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